杭州市富阳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总则

**第一条 编制依据** 为规范水利建设项目计划申报及工程建设活动，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打好水利建设坚实基础，提高办事效率和规划统筹效能，推进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范围内政府投资、政府专项补助的所有水利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原则** 富阳区水利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循相关水利规划，紧紧围绕“安全防御优先，做实农田基础，优化生态治理”的原则进行分类管理。

1. 分类管理

**第四条 立项原则**

一、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统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工作，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区级以上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提出，由区发改、财政在年度计划中明确，由区国有平台根据区有关规定负责实施。

二、政府专项的水利工程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统筹计划，报区发改、财政审核，经区政府同意后列入水利专项计划后实施。

三、水利建设坚持确保洪涝安全、夯实农田基础、做实河湖生态、实行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的原则，分别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按照安全治理类工程、农田水利类工程及生态治理类工程进行立项分类。

**第五条 安全治理类工程**

一、安全治理类工程分为以下八类：一是涉及区级及以上的河道（不含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二是水库、屋顶山塘及高坝山塘的综合整治、除险加固工程；三是防洪排涝作用的骨干泵站水闸工程；四是解决中心城镇(中心城镇：新登镇、场口镇、大源镇、万市镇)防洪排涝的水利工程；五是水毁修复工程；六是水土保持工程；七是局属单位建设管理的水利工程；八是其他经讨论决定，需列入的水利工程。

二、安全治理类工程项目由区财政统筹解决，给予100%资金保障，安全治理类工程由乡镇（街道）或区级有关单位作为建设单位。

**第六条 农田水利类工程**

一、农田水利类工程分为以下四类：一是乡镇级河道（不含支流）的综合整治工程；二是除屋顶山塘、高坝山塘以外的山塘综合整治、除险加固工程；三是灌溉作用的机埠、其他闸站工程；四是其他经讨论决定，需列入的水利工程。

二、农田水利类工程资金由区财政按现行乡镇（街道）A、B类分类给予差额补助，A类乡镇（街道）补助为80%，B类乡镇（街道）补助为90%，工程费用超计划资金部分，由所在乡镇（街道）自行负责。农田水利类工程由乡镇（街道）作为建设单位。

三、鼓励小流域系统治理，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整合多个村（社），进行综合规划、系统治理，给予差额补助。

**第七条 生态治理类工程**

一、生态治理类工程分为以下六类：一是涉及村级河道的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是小微水体治理工程；三是清淤工程；四是田间引、排、灌渠道工程；五是新建堰坝工程；六是水利景观提升工程；七是其他经讨论决定，需列入的水利工程。

二、生态治理类工程的政策处理费由所在乡镇（街道）承担，其余资金由区财政进行控制补助，按照除政策处理费用外的工程实际发生费用（工程的招标、设计、监理、地勘及工程建设费用等）的70%，给予补助资金保障，工程费用超计划资金部分，由所在乡镇（街道）自行负责。生态治理类工程可由村（社）作为建设单位。

第三章 分级管理

**第八条 管理原则** 水利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实行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区级项目、乡镇（街道）级项目共两类进行分级管理。

一、区级项目包括以下三类：一是概算建安费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水库、山塘工程；二是概算建安费在**200万元**（含）以上的泵站、闸站工程；三是概算建安费用在**4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水利工程。

二、除区级项目以外的工程为乡镇（街道）级项目。

**第九条 区级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是我区水利建设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的项目调研、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建设管理、监督考核等行业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的属地管理工作。区发改、财政、审计等各有关部门按照其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乡镇（街道）级项目** 乡镇（街道）级项目实行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乡镇（街道）是乡镇（街道）级项目的管理主体，具体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设计、审查、招投标、日常监管、质量检测、变更、验收、委托审计、资金使用及后续管护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负责乡镇（街道）级项目的行业管理、业务指导与服务工作。区财政、审计部门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资金监督、结算审计等工作。

第四章 权责一致

**第十一条 申报权责** 项目管理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担负起对项目实施主体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监督职责，确保各项水利资金使用安全。

**第十二条 质量安全权责** 乡镇（街道）级项目由乡镇（街道）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区级项目由相应的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一、质量体系。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区级项目应积极推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制度。水利工程参建各方应当明确并落实质量和安全责任，并自觉接受相应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二、安全责任。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权责** 乡镇（街道）级项目的变更审批由项目所属的乡镇（街道）进行决策审批，根据《关于加强村级工程项目“全纳管全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富公资办〔2020〕3号）文件，由村级组织作为业主单位的项目累计变更增加总额超过合同总价15%时应由所属的乡镇（街道）进行决策审批。

区级项目的变更根据以下三类由项目所属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和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进行分级决策审批：

第一类：变更引起的投资总额变化未超过经批准总概算10%的，由项目所属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进行变更决策审批。

第二类：变更引起的投资总额变化超过经批准总概算10%以上的，以及涉及到工程规模变化、堤线变更、防渗方案、主体结构变化的，需按原初步设计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建安工程量累计变更增加总额超出合同总价15%以上的部分不纳入财政补助。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权责**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区级项目竣工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组织验收，乡镇（街道）级项目由乡镇（街道）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应依据水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合同等。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权责**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工程参建各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竣工验收后，工程建设单位要及时将工程资料的档案报工程所在乡镇（街道），由工程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工程资料的档案规范管理和保管工作，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报备。

第五章 项目流程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

一、安全治理类工程管理实行储备项目管理，按照安全鉴定及相关水利规划实施。各乡镇（街道）应根据辖区实际需要，编制水利项目建设计划，向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提出水利建设项目储备申请。列为储备水利工程项目的，原则上两个年度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工作，列入新建项目计划；若在两个年度内未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工作，则三年内不予重新立项。

二、安全治理类工程和农田水利类工程应根据安全鉴定及相关水利规划，由项目建设单位于每年9月15日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建设计划，申报文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审核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

三、生态治理类工程编报应符合编报条件，各乡镇（街道）于每年9月15日前上报每年度生态治理类工程计划，并提交初步设计文本，申报文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审核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

**第十七条 计划立项**

一、安全治理类工程、农田水利类工程及生态治理类工程建设计划纳入政府专项的水利工程，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统筹计划，报区发改、财政审核，经区政府同意后列入水利专项计划后实施。

二、政府专项的水利工程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建设内容及预算资金调整，由申报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审核后，书面报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统筹计划，报区发改、财政审核，经区政府同意后列入水利专项计划半年度调整后实施。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水利建设项目立项报批工作。

**第十八条 立项管理**

一、下列五类安全治理类工程优先立项。一是纳入省、市、区考核任务的水利项目；二是上年度被列入储备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且具备开工条件的；三是存在病险隐患，对公共安全产生较大威胁，亟需除险加固的水利工程；四是洪涝灾害中需要应急抢险的水利工程；五是广大干部群众、人大代表反映的突出问题及其它关系民生急需解决的水利工程。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生态治理类工程。一是所在乡镇（街道）连续两年及以上，有生态治理类工程仍未完成的；二是年度执行率及考核任务完成较差的。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一、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通过富阳区有关规定确定地勘、设计单位。

二、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按建设管理进行分类审查：

（一）区级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由所在建设单位、乡镇（街道）初审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或乡镇（街道）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相关程序要求报区发改局审批（窗口），其中 ：

1、鉴于原有水利项目建设较早等原因，对在原有土地上进行的山塘、溪堤整治等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项目，经建设单位情况报告后，区发改局同意容缺办理初步设计审批。

2、新建水利基础项目在不涉及基础农田（农保）用地前提下，为加快项目前期审批，经建设单位承诺补办林地等审批后，同意项目容缺办理初步设计审批。

（二）乡镇（街道）级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由所在建设单位、乡镇（街道）组织并邀请3名及以上水利技术人员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纪要）。由建设单位或乡镇（街道）开展前期设计，报区发改（行政许可）项目立项赋码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报备，区发改局不再组织初步设计审批。区招标中心等相关单位凭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意见给予办理林地审批、项目招标等手续。乡镇（街道）级项目的审查意见（纪要）及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需报向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报备，行业主管部门将对初步设计文本内容、质量等进行监督。

三、设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出具设计成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做好设计服务相关工作。

四、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区级项目和乡镇（街道）级项目由所在乡镇（街道）牵头，工程建设业主与设计单位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列出政策处理范围、清单与费用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时，对政策处理清单、补偿标准进行审查核实。

五、相关补偿费用参照区政府现行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及拨付**

水利建设补助资金按以下原则拨付至所在乡镇（街道）和有关建设单位，乡镇（街道）和有关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和有关规定支付给相关单位。补助资金的具体拨付原则为：

一、政策处理费及相关独立费用

（一）政策处理费：合同签订后，开工准备时可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核定数及上报的政策处理清册数的补助资金的90%进行拨付；工程完成财务审定后，进行结算支付。

（二）设计、勘察、监理、招标代理、代建等相关独立费：合同签订后，开工准备时可按不超过合同价的补助资金的80%进行拨付；工程完成财务审定后，进行结算支付。

二、工程款支付

（一）区级项目

合同签订后，开工准备时可根据施工合同价的补助资金的20%进行拨付；工程进度完成50%以上（包括完工），可按工程计量的补助资金的75%进行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后，凭完工验收报告可按工程计量的补助资金的80%进行拨付；工程完成审计后，进行结算支付。

施工合同价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的补助资金，可按月度以不超过当月工程计量的75%进行拨付。

（二）乡镇（街道）级项目

凭完工验收报告，根据项目类别按工程实际发生费用的补助资金的80%进行拨付；工程完成审计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其余资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经建设单位复核同意后，予以支付。

施工合同价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的补助资金，工程进度完成50%以上（包括完工），可按工程计量的补助资金的75%进行拨付。

三、变更工程款支付

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批并经财政部门审价后，可纳入对该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原则上10万元以上可报财政审价，工程款支付按主合同约定比例支付；10万元以下审计后结算。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建设单位管理，期满按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结算审价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工程结算审价，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工验收后2个月内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送审，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区财政审批；其他项目由区财政授权各建设主体的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或平台）进行审批，并报区财政备案。

第六章 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 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行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本行业绩效评价工作，并向区财政局报送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绩效考核** 区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牵头政府专项的水利工程绩效考核，未完成省市考核任务的乡镇（街道），年终考核不能列为前二档。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各类数值“以上”、“以下”，均包含数值本数。

**第二十五条** 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补助原则，实行项目立项和财政补助信息共享核对制度，杜绝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虚假申报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月日开始执行，原《杭州市富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富政办〔2017〕2号）、《杭州市富阳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富水电〔2018〕323号）文件废止；中央及省市有其他全额、差额或配套补助政策的，其补助标准和验收办法不变。

附件：

1. 杭州市富阳区乡镇（街道）级水利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1

杭州市富阳区乡镇（街道）级水利项目

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编制依据** 为落实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制度，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乡镇（街道）级水利项目建设的自主性与灵活性，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乡镇（街道）级项目建设管理，提高工程建设透明度，确保乡镇（街道）级项目 “安全、优质、高效、廉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7号）、《关于加强村级工程项目“全纳管全公开”

监管的实施意见》（富公资办〔2020〕3号）和《杭州市富阳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我区范围内政府投资、补助的乡镇（街道）级项目:一是建安费用在100万元（不含）以下的水库、山塘工程；二是建安费用在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水闸、泵站工程；三是建安费用在400万元（不含）以下的其他水利工程。

1. 质量与安全管理

**第三条 管理职责** 乡镇（街道）级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管理由乡镇（街道）具体负责，乡镇（街道）要落实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参建各方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区林业水利局负责乡镇（街道）级项目的行业管理、业务指导与服务工作，通过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检查、飞检、专项通报等方式，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第四条 项目法人** 乡镇（街道）级项目的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负总责。乡镇（街道）级项目的项目法人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落实，可以是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以是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

**第五条 质量安全管理机构** 乡镇（街道）级项目的项目法人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应成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应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分工。质量安全管理机构由镇村两级人员组成：乡镇（街道）作为项目法人的，组长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组员由乡镇（街道）相关科室负责人、水利员、受益村书记（主任）、村监委主任、村监会成员、村民代表、有工程管理经验人员代表等组成；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作为项目法人的，组长由村监会主任担任，组员由乡镇（街道）水利员、村监会成员、村民代表、有工程管理经验人员代表等组成。

**第六条 质量安全管理** 乡镇（街道）级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管应包含原材料进场的检查和验收、中间产品的检查和验收、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关键单元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外观质量评定、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等。造价3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防渗处理的山塘和水库，应委托有水利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

**第七条 质量评定** 乡镇（街道）级项目可由乡镇（街道）依据工程资料及实体质量在验收报告中直接确定工程质量结论，也可以由乡镇（街道）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外观尺寸、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情况确定质量结论。

1. 验收管理

**第八条 验收方法** 乡镇（街道）级项目由乡镇（街道）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书，可采用一次验收（完工及竣工）的方式，但质保金应在质保期结束，经建设单位复核同意后，予以退款。

**第九条 档案管理** 乡镇（街道）级项目验收后，乡镇（街道）要及时做好验收资料的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资料包括：立项文件、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若有）、审查意见、招投标资料、工程施工图、变更资料、竣工图、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关键单元和隐蔽工程的验收表、外观质量评定表、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各类整改回复、检测资料、工程验收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及审计报告、影像资料（工程建前、建时、建后照片各一组）等。

 附则

**第十条** 除乡镇（街道）外，其他单位实施的政府投资相应级别的水利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